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烟台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
- 2、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
- 3、营业场所：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161号天马中心1号楼
- 4、经营范围：（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内容为准）
- 5、分公司负责人：张昊

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此次设立烟台分公司，主要目的为承接烟台市场业务，有利于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拓展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市场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五、授权事项

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